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99號

原　　告　王智豪
　　蔡佳均
被　　告　葉士凱
　　楊金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附民字第2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智豪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貳佰參拾壹元，及被告葉士凱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楊金翔自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佳均新臺幣貳拾萬零捌佰柒拾捌元，及被告葉士凱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楊金翔自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連帶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貳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連帶以新臺幣貳拾萬零捌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㈠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王智豪49萬6,000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蔡佳均111萬5,000元，及自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見本院107年度附民字第25號卷，下稱附民卷第7頁）。嗣於民國106年4月10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王智豪48萬3,122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蔡佳均111萬15,000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見本院卷第19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葉士凱與訴外人洪睿穎前有金錢糾紛，因受洪睿穎羞辱，被告葉士凱不堪上開羞辱，於107年3月28日凌晨1時30分許，得悉洪睿穎與友人在優良KTV唱歌，與被告楊金翔、訴外人蕭柏安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被告葉士凱持西瓜刀，並提供球棒及電纜線給被告楊金翔與訴外人蕭柏安，渠3人進入優良KTV後，被告葉士凱隨即持西瓜刀砍傷洪睿穎，另被告楊金翔與訴外人蕭柏安則分別持球棒及電纜線攻擊在場之原告王智豪、蔡佳均（下稱系爭傷害事件），導致原告王智豪受有左側小腿切割傷併腓長肌、腓短肌及前脛肌斷裂、腓骨開放性骨折、頭皮挫傷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原告蔡佳均受有流產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㈠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王智豪48萬3,122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蔡佳均111萬5,000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被告葉士凱、楊金翔固不否認有傷害之事實，惟被告葉士凱抗辯非伊直接造成原告等之系爭傷害，且渠等均抗辯以賠償金額過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201頁，為敘述方便，文句略作修正）：

㈠被告葉士凱與訴外人洪睿穎前有金錢糾紛，因受洪睿穎羞辱，被告葉士凱不堪上開羞辱，於107年3月28日凌晨1時30分許，得悉洪睿穎與友人在優良KTV唱歌，與被告楊金翔、訴外人蕭柏安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被告葉士凱持西瓜刀，並提供球棒及電纜線給被告楊金翔與訴外人蕭柏安，渠3人進入優良KTV後，被告葉士凱隨即持西瓜刀砍傷洪睿穎，另被告楊金翔與訴外人蕭柏安則分別持球棒及電纜線攻擊在場之原告王智豪、蔡佳均，導致原告王智豪受有左側小腿切割傷併腓長肌、腓短肌及前脛肌斷裂、腓骨開放性骨折、頭皮挫傷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原告蔡佳均受有流產之傷害等情，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22號分別判處被告葉士凱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被告楊金翔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確定。

㈡被告等對原告王智豪支出的醫療費用1萬2,878元、原告蔡佳均支出的醫療費用130元不爭執。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201頁，為說明之便，順敘及字句內容略有修正）：

㈠被告等應否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王智豪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48萬3,122元及其利息，有無理由？

㈢原告蔡佳均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111萬5,000元及其利息，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等應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5 條第2 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682 號判決意旨可參。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復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原告等既主張因被告葉士凱、楊金翔共同侵權行為受有損害，並請求連帶賠償，揆諸上開規定，自應由其就此部分事實負舉證之責。

2.被告葉士凱固抗辯非伊直接造成原告等之系爭傷害，經查，被告葉士凱持西瓜刀，並提供球棒及電纜線給被告楊金翔與蕭柏安，渠3人進入優良KTV後，被告葉士凱係持西瓜刀砍傷訴外人洪睿穎，而被告楊金翔與蕭柏安則分別持球棒及電纜線攻擊在場之原告王智豪及蔡佳均等情，為被告等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0至201頁），且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易字第22號卷宗全卷核閱無訛，依前揭判決意旨，被告葉士凱提供球棒及電纜線給被告楊金翔，其幫助行為並造成原告等系爭傷害，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等主張被告等就系爭傷害事件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乙節，應為正當。

㈡本件原告等主張其因系爭傷害事件，支出前開費用，是否有理由，分別准駁如下：

1.原告王智豪部分：

⑴醫療費用：

原告王智豪於107年3月28日因系爭傷害事件，於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下稱金門醫院）急診就醫，截至107年4月19日，已支出住院醫療費用3,513元、門診費用費用1,525元、住院醫療費用6,915元、X光診斷費用400元、其他醫療費用100元及證明費用425元共計1萬2,878元（計算式：3,513元＋1,525元＋6,915元＋400元＋100元＋425元＝12,878元），業據提出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其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65至169頁、第171、173、175頁），且為被告等不爭執，應予准許。

⑵看護費用：

原告王智豪主張因系爭傷害事件生活無法自理，赴醫院就醫期間皆由親友照顧，共支出看護費用5萬元等語。被告等則以：原告王智豪所請求之金額過高，無法負擔云云為辯。經查：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王智豪設籍於金門並於金門醫院就診，且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為左側小腿切割傷併腓長肌、腓短肌及前脛肌斷裂、腓骨開放性骨折、頭皮挫傷開放性傷口之傷害，於107年3月28日急診當日接受患肢開放性復位及鋼釘鋼板固定，以及肌肉修補手術，於107年3月31日出院，術後需石膏固定，患肢不宜負重及宜休養三個月，病患須專人看護六週，宜門診持續追蹤等情，此有金門醫院107年12月11日（乙種）字第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81頁），另參以原告王智豪所受之系爭傷害，足認原告確有全日看護六週之需要，並參金門醫院全日看護費用為2,200元，有金門醫院108年1月3日金醫歷字第1071007784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5頁）。從而，原告王智豪請求每日看護費用2,000元，並未逾越市場行情，故原告王智豪請求被告

等賠償看護費用合計5萬元（計算式：2,000元X25日=50,000元），屬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⑶就醫交通費用：

原告王智豪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受有車資1萬5,000元之損害等語，則為被告等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原告王智豪雖未能提出各次計程車費用相關單據以證明其確實均係搭乘計程車往返家中與醫院，且往返乙次之車資分別為何；然原告王智豪因系爭傷害受有左側小腿切割傷併腓長肌、腓短肌及前脛肌斷裂、腓骨開放性骨折、頭皮挫傷開放性傷口之傷害，且審酌原告王智豪因急診、住院期間，及出院後宜休養三個月，且須專人看護六週，且原告所受為腳傷，更不宜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認原告王智豪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就醫應屬合理，而衡諸常情，一般人於搭乘計程車時，除因業務使然需持收據向公司報帳等情形外，多不會要求計程車司機另行開立收據，無訴訟經驗之人更難以得知須留存收據以供日後請求之用，縱有曾向計程車司機請求開立收據，亦可能有計程車司機未備收據之情，尚難以原告王智豪未提出收據即認定原告並無該部分損害，應認原告王智豪請求就診之計程車費用尚非無據。是本院認原告王智豪自系爭傷害發生後，確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又依GOOGLE地圖資料顯示：原告住家距離金門醫院6.6公里（以6.6公里計算即6600公尺），及金門縣計程車收費標準：起跳1.5公里（1500公尺)85元、續跳每250公尺5元（見本院卷第236至238頁），則原告每次往返醫院之交通費用至少需支出187元【85元+5X(6600公尺-1500公尺）÷ 250公尺=187元】，另依原告王智豪所提出之醫療費用及門診單據迄今如附表所示共11次之住院及就診門診紀錄，來回共計22次單趟（編號1部分因搭乘救護車不予計入、編號19及20部分因症狀是石頭夾傷手指頭與系爭傷害無涉不予計入），可求償範圍共計19趟次，故3,553元之交通費用請求（187元X19趟=3,55 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⑷不能工作之損失：

原告於系爭傷害發生時就職於群力人力派遣企業社，依該公司在職證明書所示受傷前之平均薪資為4萬5,000元，日薪1,700元（見本院卷第179頁），並參前揭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原告王智豪於107年3月31日出院後，宜休養三個月，基此，原告於107年3月28日發生系爭事故起至107年3月31日出院後三個月期間（共3月4日），因受傷無法繼續工作，所受薪資損失為14萬1,800元｛【45,000元X3月=13萬5,000元】＋【1,700元X4日＝6,800元】＝14萬1,800元｝。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⑸精神慰撫金：

按關於慰撫金之多寡，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據，亦應審酌被害人之地位、家況及加害人之地位，俾資為審判之依據，故應就兩造之身分、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王智豪自陳國中畢業，從事人力派遣，月收入約4萬3,000元，105年所得總額為34萬6,852元、106年所得為20萬元，名下無房屋、土地、汽車及股票，被告葉士凱為國中畢業、無業、曾任私人司機月收入約5萬元、105年所得為5萬4,240元，名下無任何不動產、動產及股票，被告楊金翔為高中肄業、無業、曾任大理石搬運月收入約3萬元、105年所得為6萬0,560元、106年所得為10萬6,800元、名下有汽車1部等情，為兩造分別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8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公司資料查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6頁、第31至38頁），是本院審酌兩造上開身分、職業、地位、經濟情況，侵權行為時等一切情狀，認原告王智豪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4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應屬無據。

⑹綜上，原告王智豪就系爭傷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4萬8,231元（計算式：醫療費用及證書費1萬2,878元＋看護費5

萬元＋交通費3,553元＋不能工作損失14萬1,800元＋慰撫金4萬元＝24萬8,231元）。

2.原告蔡佳均部分：

⑴醫療費用：

原告蔡佳均於107年3月28日因系爭傷害事件，分別於107年3月31日、同年4月1日至金門醫院急診就醫，已支出證明費用130元，業據提出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其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41、177頁），且為被告等不爭執，應予准許。

⑵就醫交通費用：

原告蔡佳均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受有車資1萬5,000元之損害等語，則為被告等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原告蔡佳均雖未能提出各次計程車費用相關單據以證明其確實均係搭乘計程車往返家中與醫院，且往返乙次之車資分別為何；然原告蔡佳均因系爭傷害受有流產之傷害，且審酌原告蔡佳均因自然流產後建議多臥床休養及他人協助照顧等情，有金門醫院（乙種）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1頁），，且原告蔡佳均所受為流產，更不宜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認原告蔡佳均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就醫應屬合理，而衡諸常情，一般人於搭乘計程車時，除因業務使然需持收據向公司報帳等情形外，多不會要求計程車司機另行開立收據，無訴訟經驗之人更難以得知須留存收據以供日後請求之用，縱有曾向計程車司機請求開立收據，亦可能有計程車司機未備收據之情，尚難以原告蔡佳均未提出收據即認定原告並無該部分損害，應認原告蔡佳均請求就診之計程車費用尚非無據。是本院認原告蔡佳均自系爭傷害發生後，確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又依GOOGLE地圖資料顯示：原告蔡佳均居所距離金門醫院6.6公里（以6.6公里計算即6600公尺），及金門縣計程車收費標準：起跳1.5公里（1500公尺)85元、續跳每250公尺5元（見本院卷第236至238頁），則原告蔡佳均每次往返醫院之交通費用至少需支出1,510元【85元+5x（6600公尺

-1500公尺）÷ 250公尺=187元】，另依原告蔡佳均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迄今如附表所示共2次之住院及就診門診紀錄，來回共計4次單趟，故748元之交通費用請求（187X4 =748），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⑶精神慰撫金：

按關於慰撫金之多寡，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據，亦應審酌被害人之地位、家況及加害人之地位，俾資為審判之依據，故應就兩造之身分、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蔡佳均自陳國中肄業，擔任高坑門市服務人員，月收入約2萬5,000元，105年所得總額為3萬9,000元、106年所得為1萬9,500元，名下無房屋、土地、汽車及股票，被告葉士凱為國中畢業、無業、曾任私人司機月收入約5萬元、105年所得為5萬4,240元，名下無任何不動產、動產及股票，被告楊金翔為高中肄業、無業、曾任大理石搬運月收入約3萬元、105年所得為6萬0,560元、106年所得為10萬6,800元、名下有汽車1部等情，為兩造分別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8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公司資料查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30頁、第31至38頁），是本院審酌兩造上開身分、職業、地位、經濟情況，原告蔡佳均妊娠7週多合併自然流產，侵權行為時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蔡佳均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20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應屬無據。

⑷綜上，原告蔡佳均就系爭傷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0萬0,878元（計算式：證書費130元＋交通費748元＋慰撫金20萬元＝20萬0,878元）。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107年9月4日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書狀繕本於107年9月21日送達被告葉士凱、107年9月25日送達被告楊金翔（見本院107年度附民字第25號卷第19、23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等請求被告葉士凱自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7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楊金翔自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7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系爭傷害事件應由被告等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王智豪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24萬8,231元，及被告葉士凱自107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楊金翔自107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蔡佳均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20萬0,878元，及被告葉士凱自107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楊金翔自107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等勝訴部分，本判決所命被告等連帶給付之金額均未逾50萬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被告等均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至原告等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魏玉英

法　官　蔡旻穎

法　官　黃俊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岳玲

附表

王智豪				
編號	日期	診別	出處（頁碼）	備註
1	107.3.28	急診加住院	本院卷71、95頁	急診搭乘救護車，未支出交通費
2	107.3.31	出院		1趟（回程）
3	107.4.3	門診	本院卷81頁	1趟（去程）
4	107.4.3	門診		1趟（回程）
5	107.4.12	門診加住院	本院卷77、81頁	1趟（去程）
6	107.4.19	出院		1趟（回程）
7	107.4.22	急診	本院卷115頁	1趟（去程）
8	107.4.22	急診		1趟（回程）
9	107.4.26	門診	本院卷81頁	1趟（去程）
10	107.4.26	門診		1趟（回程）
11	107.5.3	門診	本院卷83頁	1趟（去程）

（續上頁）

12	107.5.3	門診		1趟（回程）
13	107.5.15	門診	本院卷83頁	1趟（去程）
14	107.5.15	門診		1趟（回程）
15	107.5.29	門診	本院卷83頁	1趟（去程）
16	107.5.29	門診		1趟（回程）
17	107.8.9	門診	本院卷123頁	1趟（去程）
18	107.8.9	門診		1趟（回程）
19	107.8.28	急診	本院卷128、129頁	症狀是石頭夾傷手指頭與本件傷害行為無關
20	107.8.28	急診		
21	107.11.20	門診	本院卷85頁	1趟（去程）
22	107.11.20	門診		1趟（回程）
合計19趟				

蔡佳均				
編號	日期	診別	出處（頁碼）	備註
1	107.3.31	門診	本院卷143至149頁	1趟（去程）
2	107.3.31	門診		1趟（回程）
3	107.4.1	門診	本院卷151至163頁	1趟（去程）

（續上頁）

4	107.4.1	門診		1趟（回程）
合計4趟				